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7 年农机合作社带头人**  
**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0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淄博市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农字〔2017〕95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 2017 年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4 日

# 周村区 2017 年农机合作社带头人 培训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着力顺应现代农业对农机化发展的新需求，以造就高素质新型农机经营服务主体为目标，以促进农机从业人员职业化为导向，规范培训工作内容、程序和要求，实施精准化、系统化、科学化培训，加速培养打造一支职业素养高、经营服务能力强、掌握农机作业、服务、经营、管理先进理念、知识和技能的新型农机合作社带头人队伍，为加快推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农村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更加有力的人力支撑和智力支持。

## 二、培训对象

年龄原则上在 18—60 周岁，具有一定文化基础和学习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机服务的农机合作社理事长或业务骨干。2017 年，全区计划安排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任务 50 人，其中王村镇、南郊镇各 15 人，北郊镇、周村经济开发区各 10 人。

## 三、培训内容

根据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要求，结合全区农业、农机化发展实际和学员现实需求，注重应用性，体现精准性，提高实效性，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举，科学安排培训课程，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重点培训以下内容：

（一）宏观发展知识。主要包括中央和省、市关于农业、农机化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农业、农机化发展的有关理论，农业和农机化发展的形势、现状和趋势，农机装备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农业、农机化发展的扶持措施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

（二）经营管理知识。主要包括现代农业创业、农业规模化生产、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机合作社建设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和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三）技术技能知识。主要包括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经济作物机械化技术、农机维修保养技术、农机驾驶操作技术和农艺生产技术知识，兼顾林牧渔业机械化技术知识。

#### 四、培训组织

（一）组织遴选学员。在做好农机合作社从业人员情况和培训需求调研的基础上，重点考虑脱贫任务比较重、农机化教育培训基础条件好、农机合作社发展的实际情况三个方面因素确定培训的任务，相关单位要按照培训计划，依据省、市里确定的条件，遴选组织培训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优先纳入培训范围。要根据实际，尽快建立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学员库。

（二）确定培训主体。按照“有一定培训基础、有培训场所、有较好培训组织服务能力”的要求，确定培训承担单位。要注重依托和发挥农机化学校、农机推广机构、农机合作社、农机化实训基地、农民田间课堂、农机生产企业和农业、农机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作用。

（三）合理安排师资。根据培训要求和当地实际，聘请理论

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师资进行授课。每个集中培训班次根据情况安排专家授课一次以上，也可安排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农机企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农机合作社技术骨干、熟练农机手讲解。要按照要求，尽快建立农机化教育培训师资库。

**（四）规范实施培训。**要按照集中理论培训、实践技能培训、考试考核的程序开展培训，其中集中理论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实践技能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0 学时。培训要符合农机化生产特点和农机合作社生产经营要求，灵活运用课堂讲授与现场观摩相结合、理论讲解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集中培训与个别指导相结合、问题分析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并按规定对学员进行考试考核。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及经济开发区要把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作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部署、构建新型职业农机人员队伍、壮大新型农机经营服务主体、推进农机化发展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规范操作，落实责任。

**（二）严格资金使用。**按照农业部和省、市要求，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所需经费从中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经费中列支，人均 3000 元，用于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具体培训、认定管理、跟踪服务、政策扶持培育全过程，重点用于具体培训包括集中理论培训和实践技能培训支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授课人员的讲课费、食宿费、交通费，学员的食宿费、误餐交通补助，以及实习

实训、参观交流、培训场所租用、培训资料和耗材购置、培训证书印制、组织招生、认定管理、跟踪服务、信息化手段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密切配合协作。**新型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培训工作中由区农机局牵头实施。要切实加强与农业、财政等部门的配合协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区农业局要积极配合农机局做好学员信息采集报送和培训后认定管理、跟踪服务、政策扶持以及整体考核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起规范有序有效的培训工作运行机制。

**（四）积极探索创新。**要整合农机手实用技术培训、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等现有各类农机化政策资源，不断强化倾斜引导力度，逐步建立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培训全方位扶持机制。要切实抓住用好关键农时季节，借助各类农机化现场会、观摩会、展览会等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五）注重总结宣传。**区农机局要把农机化教育培训信息宣传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典型做法和典型模式，大力宣传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成果，并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着力营造有利于以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的新型职业农机人员培训工作良好氛围。

附件：周村区 2017 年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计划分配表

附件

## 周村区 2017 年农机合作社带头人 培训计划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分配数量（人）
1	王村镇	15
2	南郊镇	15
3	北郊镇	10
4	周村经济开发区	10
合计		50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4 日印发

---